

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

近年來，台灣每年因各種突發性天然災害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，約占國民生產毛額的3%至5%。今年的災難似乎更為慘重，突顯國內環境及資源的耗損益趨惡化。例如：

- 一、7月間受敏督莉颱風帶來豪雨影響，引發中部地區大規模的土石流，以及西南沿海地區海水倒灌，受創程度不亞於5年前的「921大震災」；
- 二、8月24日艾利颱風，重創北台灣，造成新竹地區多起土石流災難，以及台北縣三重地區1/3市區淹水，桃園地區則因石門上游集水區沖刷過分嚴重，原水濁度過高，停水超過15天；
- 三、9月11日旺盛西南氣流帶來超大豪雨，又在北台灣形成「911大水災」。

準此，94年政府秉持「恢復美麗福爾摩沙」願景，加強環境總體建設與水資源整治，確實做好水、土及林三者和人平衡的關係。主要政策方向包括：規劃國土利用發展，加強國土保安，維護國土資源永續利用，落實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，促進永續發展。

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

94年，政府致力加強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，健全國土利用與管理體制及改善空間環境品質，促進發揮地方特色與環境永續發展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壹、93年初步檢討

一、國土保育

- (一)制定景觀法；積極推動都市更新；推動「921」災後重建。
- (二)檢討公地放領相關規定及公有山坡地放租政策，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放租及出租用途。
- (三)擴大釋出軍事用地：以土地「相互撥用」或納入「營改基金」方式騰讓營地，辦理營地騰讓計90處、37.37公頃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。

二、城鄉發展

- (一)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理念，強調「小地方、好場所」、「生態工法」及「人

性化」等實施原則，建設高品質、人性化之生活空間。

(二)原住民保留地多處於環境敏感地帶，無法有效開發利用，加以所有權承受資格之限制，形成封閉性交易市場，發生非法轉賣或出租予非原住民，使原住民保留地流失，無法達成原有劃設目的，更衍生種種問題。

(三)推動眷改

1採「興建住宅、輔購國（眷）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」併行推動。

2執行成效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規劃90處改建基地，須安置543村、71,067戶，執行完成50,114戶。

三、農業發展

(一)建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料庫，另已建立農業資源之空間規劃指標，並以新竹與宜蘭縣為模擬規劃對象。

(二)人才培育：92至93年辦理教育訓練，培育空間規劃人力40位，以利縣（市）農地空間規劃。

貳、94年重要政策措施

一、國土保育

(一)推動「國土計畫法」立法，劃分國土保育、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3大功能分區，並訂定管理計畫，指導土地開發及保育。

(二)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興闢，鼓勵民間投資興建，有效利用公共設施用地；簡化審議程序；賡續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；改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並輔導合法化；強化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許可權。

(三)研擬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」草案，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方，另推動東砂北運及進口砂石，增加可用砂石料源。

(四)繁榮老舊市區，促進都市土地計畫性之再開發利用，研訂都市更新政策，加強都市更新相關制度之研修與宣導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。

(五)檢討廢止公地放領及放租辦法，停止放領（租）國公有山坡地及海岸土地；擴大釋出軍事用地，辦理高雄衛武營區供闢建都會公園、台南砲兵學校遷建供創意園區使用。

二、城鄉發展

- (一)執行「城鎮地貌改造」、「社區風貌營造」及「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」計畫。
- (二)擬訂「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條例」草案，以計畫引導發展、信託經營等方式，協助原住民傳統之族群文化與社群關係之延續、保存，並提升原住民之經濟水準。
- (三)加速推動「興建住宅、輔購國（眷）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」。另自第 19 期（93 年）起核貸戶數增為 2,500 戶，並開放服役未滿 5 年不得申請之限制，以減輕有眷無舍官士成家購屋負擔。

三、農業發展

- (一)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，建立區段性的空間規劃目標與生產及結構相結合之空間規劃，建構具指導、計劃性之生產與管理。
- (二)建立農業用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；建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變更機制、次功能分區農地轉用的規範，並整合農地賦稅優惠及分級獎勵等政策工具，建構農地管理的誘因機制。

第二節 國土保安計畫－土石流防治

94年，政府積極推動廢耕復育、天然造林、「十年復育計畫」及「海岸溼地復育計畫」，加強疏浚河川，設立國土警備線，建構完整、有效管理網，並調整組織功能，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。

壹、93年初步檢討

- 一、落實永續國土治理：以順應自然、尊重自然及不對抗自然原則，有效管制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行為，減低自然災害，累積自然資本，促進環境與經濟雙贏。
- 二、儘速研擬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」及特別條例，根本解決國土復育問題。

貳、94年重要政策措施

一、推動「廢耕復育」及「天然造林」

- (一)廢耕復育：福壽山、武陵、清境及花蓮西寶分場等4大高山農場退出農業，逐步終止蔬菜、茶葉及水果生產，辦理廢耕復育，3年內把土地還給自然。
- (二)天然造林：一定海拔高度以上，國有人工經濟林轉為自然復育之生態林。

二、推動「十年復育計畫」，完成超限利用山地復育

- (一)道路減量：禁止地方政府及民間私闢道路，獎勵地方政府廢止敏感之地區性道路及產業道路。
- (二)路斷不修：除國道及省道外，預先評估各地方道路的「生態分數」，颱風豪雨後，對助長盜墾及超限利用地區的道路（生態負面影響大），採「路斷不修」的「自然封山」策略，協助自然復育。

三、推動「海岸溼地復育計畫」，完成2000公頃復育溼地

- (一)地盤低於海平面之地層下陷地區，停止公共投資。
- (二)辦理地層下陷易淹區域復育計畫，將部分養殖區改為海水養殖，並徵購魚塢，規劃建置滯洪池、自然溼地及人工湖。

四、加強疏浚河川，加寬流路，取代堤防加高

採取加強疏浚、加寬流路，並採徵購滯洪池、溼地或人工湖方式，利用大自然的涵容力量進行復育。

五、設立國土警備線，建構完整、有效管理網

- (一)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，在重要入山口設哨管制，規劃建置「國土警備線」(Green Front)，管制工程機具入山。
- (二)引進保育替代役，優先招募原住民青年參與；僱用原住民巡守山林，整合國家公園及森林警察，支援保育及復育工作。
- (三)配置先進設備，便利有效執行取締濫墾盜伐。
- (四)建立「國土利用現況地理資訊系統」，配合航照及遙測技術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查報，必要時得逕為取締。

六、調整相關組織功能，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

- (一)國家公園應增加復育受破壞之國土。
- (二)調整水土保持局功能，明確劃分與地方政府之責任。
- (三)林務局功能以森林復育、管理為主，不再進行人工造林；儘速成立國土與環境資源部，統籌國土規劃、保育及復育相關工作。
- (四)透過自然信託方式，鼓勵民間參與敏感地區管理及環境保育。

第三節 環境保護

永續發展貴在實踐，94年，政府賡續倡導環境保護，建構一個兼顧「智慧、科技與環保」的綠色矽島。主要發展重點包括：環境預防，永續發展；環保生活，創新典範；資訊公開，全民參與；環境污染削減與防治；垃圾全分類零廢棄；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；全球思考，參與國際。

壹、93年初步檢討

一、廢棄物處理

(一)事業廢棄物

- 1.管制事業廢棄物，93年6月底，列管上網事業申報率94%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事業，送審率92%，並加強產源管制及流向追蹤，遏阻非法棄置。
- 2.辦理「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」，至93年6月底，查核與輔導265家事業及25家處（清）理機構；執行「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」，至93年6月底，稽查1,926件，告發88件。
- 3.完成網路申報及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系統，並設立免費諮詢專線，至93年6月底，服務5萬8,900次。
- 4.推動清運車輛強制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計畫（GPS）；另訂有車機採購、保固制式合約範本，供清運業者與車機廠商參考。
- 5.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
 - (1)列管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場址17處，完成清理13處，餘4場址清理中。
 - (2)對清理完成之場址，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，完成土壤採樣10場址及地下水採樣3場址。

(二)一般廢棄物

- 1.96年後，除偏遠地區，垃圾不進掩埋場，並於96年、100年及109年之總減量目標分別達25%、40%及75%，達成垃圾全回收、零廢棄目標；執行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」。
- 2.辦理全國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，補助87處，至93年6月底，

施工32處，規劃設計55處；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143處，至93年6月底，辦理規劃設計119處，施工17處，竣工7處。

二、推動廢棄物減量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精進垃圾處理設施管理

(一)完備法規

1.施行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，並發布相關子法及所管事業之「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」。

2.成立跨部會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促進委員會，訂定目標、定期檢討。

(二)垃圾焚化廠

1.委由第3公正團體，評估興建之必要性、替代方案、跨縣(市)區域性合作處理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等。

2.同意澎湖縣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；核定南投、花蓮兩廠停建。

3.檢討廢棄物產源管制、焚化操作及維護、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，推動「廢棄物焚化處理及灰渣再利用管理計畫」，建立「環保設施新形象」。

(三)廚餘清運與再利用

1.擬訂每日廚餘回收量目標：93年900公噸、94年1,200公噸、95年1,500公噸。推動本計畫，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907公噸。

2.輔導業者設置廚餘堆肥場，並拓展廚餘再利用之後續通路。

3.公告廚餘為應回收物質計8縣(市)，其餘縣(市)則陸續公告。

(四)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：統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巨大廢棄物回收管道，活絡再利用管道，下腳料則予粉碎後再利用；補助縣(市)設置回收再利用設施。

(五)93年1至6月，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的主要有：廢資訊物品53.22%、廢潤滑油59.62%及廢機動車輛42.53%；加強查核責任業者，至93年6月底，現場查核及輔導2,816家。

三、提升空氣品質，加強噪音管制

(一)93年第2季全國環境音量不合格率15%，符合17%以下之目標；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漸趨改善；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，申請率達99%，核發率93%；施行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。

(二)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，油氣設備設置率達85%，並自93年7月起，

優先納管台北市等9個縣（市）之加油站。

(三)戴奧辛污染管制

1.排放標準已生效之大、中型廢棄物焚化爐，加強稽查檢測。

2.完成10座中型、30座小型及3座大型廢棄物焚化爐、22廠煉鋼業電弧爐、非鐵金屬冶煉業5家之現勘及輔導作業。

(四)積極推廣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；持續執行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，完成650站網頁資料建置。

四、保護水源水質與土壤污染整治

(一)持續推動13條重點河川之污染整治；廣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；推動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」，完成階段性目標。

(二)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

1.稽查管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43處，輔導納管廢污水量升至每日約66萬噸。

2.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列管數增至2,300餘處，約相當於9.1%污水處理率；推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相當於4.87%污水處理率。

(三)完成全國10年以上加油站800座及大型儲槽172處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，對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業者，命限期改善。

(四)9個縣（市）辦理農地污染整治，至93年6月底，開始整治並完成驗證面積數約139.15公頃；辦理農田土壤採樣至少250點之樣本檢測。

(五)補助養豬場已處理水再循環使用戶17場，有助於節省水源20%以上；補助畜牧48場辦理除臭示範計畫、12戶養豬場辦理廢水處理設施污泥清除示範計畫。

五、環境衛生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

(一)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、輸入查驗登記等審核發證作業，加強環境用藥查核相關作業。

(二)加強執行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，至93年6月底，辦理毒災/非毒災監控、通報案120件。

(三)抽驗自來水、非自來水（水源）水質；稽查飲用水設備管理、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等，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；推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。

六、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

- (一)推動水源保護區養豬戶（場）稽查取締作業，稽查530次，促使200頭以上養豬戶全面出清，並防止復養。
- (二)完成抽查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量販店業等計1,384家，違規開立警告單18家。
- (三)為防治環境保護犯罪，至93年6月底，執行稽查2,241件；至93年6月底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案103件，處分6件。
- (四)輔導各縣（市）政府建立畜牧場污染防治聯合檢查，每縣200場。

七、推廣環境教育、綠色消費

- (一)頒布「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」；辦理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」、「清淨家園、關懷環境行動計畫」。
- (二)推動環境保護標章，累計公告標章規格84項，環保產品突破2,294件，標章總使用數超過36億枚。
- (三)推動綠色採購，92年計超過56億元，較91年成長115%。

八、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

- (一)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推動汰換計畫；定期執行河川、水庫、海域及地下水井之水質監測，資料並上網供各界查詢。
- (二)至93年6月底，公害陳情案以噪音最高（占29.90%），其次為惡臭（占19.25%）及環境衛生（占18.76%）。實施24小時公害陳情報案，並成立稽查專責單位日夜稽查，目前案件平均處理時間已縮至2天內。
- (三)至93年6月底，督導完成公害糾紛紓處26件，調處個案3件及裁決案3件；完成11次重大或突發公害污染地區遙測蒐證調查。

九、辦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，落實環保專責及證照制度，輔導民間環境檢測機構，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，以及進行環境及排放管道中戴奧辛採樣、檢測。

十、推動國際合作、促進永續發展

- (一)國際合作：94年計畫提案獲APEC經費補助；參與、舉辦國際會議，有效掌握最新趨勢。
- (二)永續發展

1. 頒獎表揚績優單位，鼓勵全民參與；出版「92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」。
2. 舉辦「海洋永續發展論壇」；辦理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座談會」。

貳、94年重要政策措施

一、環境預防，永續發展

(一)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

1. 修正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及相關子法，強化民眾參與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2. 擴大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、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執行與管理系統。

(二)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

1. 簡化污染源申請許可流程，加速行政效率。
2. 辦理環保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許可申報異常查核；定期查驗登記，落實污染源頭管理；加強環保專責人員訓練，並落實證照管理。
3. 有效管理運作場所許可管理資訊系統，預防災害發生，達成減災目標。

(三)加強公害糾紛預防處理

1. 強化各級政府公害糾紛紓處、調處及裁決等運作機制，增進處理效能。
2. 研發、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調查技術；應用遙測科技，提升公害鑑定效率，消弭公害紛爭。
3. 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、申訴管道，提升處理效能，防杜紛爭。

(四)推動環保科技研發

1. 研究災後都會及鄉村地區環境衛生指標及實施機制。
2. 應用奈米技術於環保領域；推動環保科技育成中心；參與國際組織環保議題研究；推動多項研究。

(五)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

1. 完成「環境教育法」，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計畫，建立完整體系。
2.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3年實施計畫；成立及運用環保義（志）工隊，參與環境教育宣導及環保行動；透過媒體，加強環境教育與宣導。
3. 加強各類環保專業、環境管理及污染管制系統應用能力，及13類環保專責（技術）人員證照訓練等訓練，提升管制能力與防治技術。

(六)運用經濟工具誘因

- 1.徵收防治費用，推動排放減量；設立環境保險制度，研擬環境方面之強制第3責任險。
- 2.廢棄物清除處理：對可回收材質採收費制度，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，另獎助回收具成效及研發再生技術等。

二、環保生活，創新典範

(一)改造環境，扎根社區

- 1.甄選社區改造執行計畫，建立環保示範社區；調查環境資源，規劃未來願景，活化政府及社區民眾環境資源交流，擴大民眾參與。
- 2.組織技術服務團，協助社區執行環境改造計畫；培訓環保志工，充實社區環境改造人力；表揚計畫優秀的改造點及熱心參與人員，鼓勵社區及民眾積極參與。

(二)綠色消費，資源永續

- 1.加強環保標章規格制訂及產品驗證；推動民間辦理環保標章驗證。
- 2.推廣綠色採購。

(三)清淨家園，安全衛生

- 1.策劃國家清潔週及每月環境清潔日活動；考核縣（市）及鄉鎮（市）環境清潔結果，上網登錄並立即改善。
- 2.定期清理維護全國1千公里海岸及推動全國春、秋季義工淨灘活動。
- 3.整頓環境、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並針對有病媒蚊孳生之虞空地，每年列管定期查察10,200處。

(四)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

- 1.執行飲用水之重點稽查管制，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。
- 2.推動社教場所、醫院、機關及社區等改善水池、水塔清潔維護，協助檢驗地方飲用水水質。

(五)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

- 1.藉由噪音管理系統運作，督促地方將噪音源分類建檔管制，加強稽查取締與督導改善；監測、檢討環境及交通噪音，並從嚴考核。
- 2.研訂低頻噪音管制標準，加強稽查；研擬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改善對策及管制措施，提升交通噪音管制成效；執行機動車輛第3、4期噪音管制標準，減低機動車輛及道路交通噪音。

- 3.修訂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，提升管制效率；研擬區域性噪音地圖繪製方法與原則，有效推動噪音源管制及改善。

三、資訊公開，全民參與

(一)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

1.強化空氣品質監測

- (1)持續推動監測站網汰換，擴充監測系統功能，加強遙測技術及資料解析，建立整合性空氣資料庫。
- (2)設置微量空氣背景站、光達及全球通量監測站，積極參與國際環境監測，與國際接軌。

2.水質監測

- (1)辦理全國河川、海域、近岸休憩海域、水庫及地下水等水質監測，整合環境水體品質監測資料。
- (2)推動志工參與，結合學校、社區及民眾，主動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，與世界接軌。
- 3.建構知識管理系統平台，辦理環境相關計畫成果建檔，充實數位化環境資料庫；擴展環境資料倉儲系統，建立環境資料交換環境。

(二)推動產業環境會計制度

- 1.維護環境會計制度網站，加強宣導並暢通聯繫管道。
- 2.輔導、檢討試行廠商成果，評估分析環境財務資訊；探討相關法規及環境效益、資產、負債等定義、範圍，擴大實施產業範圍。
- 3.評選項目及評分方式納入獎勵措施，提高實施誘因；建立認證、相關規範及誘因機制，結合民間及政府有效推動。

(三)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，建立環保、經濟及民意三贏之環境融合社會。

(四)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

- 1.健全列管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，加速辦理污染源資料數位、電子及網路化；整合數位憑證，落實環保業務申報電子化。
- 2.建立資料交換標準及平台，運用統一管制編號，整合空、水、廢、毒各系統之污染源資料。
- 3.深化污染源資料之分析及應用，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定位系統，建立GIS空間決策支援系統，強化線上審核與勾稽查核功能。

(五)促進民間參與環保公共建設

1. 發展環保服務業，創造新的產業及附加價值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。
2. 加強教育宣導，鼓勵民間參與；培訓環保服務業人才，提升專業技能，促進環保服務業健全發展，提升生活品質及支援生產。

四、環境污染削減防治

(一)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：建構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；建立環境法醫鑑識技術；執行「污染案例追查驗證與人員訓練計畫」。

(二)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；推動「高高屏空氣品質改善計畫」、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。

(三)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

1. 運用生態工法工程處理河川、大排及生活污水，改善水體、水質。
2. 繼續推動污染源排放管制；協調公共污水處理廠餘裕量協助處理其他事業廢水；研訂水中揮發性有機物管理策略、廢水污染預防管理制度。
3. 加強暗管偷排查處；持續清理河岸、河面垃圾，改善生活環境；加強河川巡守；建立河川污染緊急應變體系。

(四)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

1.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，針對有土壤、地下水污染之虞場址進行調查、查證、緊急應變、公告列管及整治事宜。
2. 改善重金屬污染農地，儘速恢復農地農用目標；積極進行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，協助整治計畫執行。
3. 積極清理高雄大寮鄉紅蝦山、屏東新園鄉汞污泥及高雄陸軍步校後山溝等非法棄置場址，後續將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查證事宜。

(五)推動海洋污染防治

1. 繼續強化海洋污染應變體系，及污染控制能力。
2. 購置海洋污染應變器材、設備、防治平台，防止污染事件擴大。
3. 持續辦理人員訓練及污染防治演練，強化應變能力；協調海巡署加強海洋污染稽查管制。

(六)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

1. 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。
2. 推動環境檢驗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；推動及管理環境檢測機構。
3. 檢測空氣污染、噪音、振動及非原子能游離輻射、水中污染物、土壤、廢棄物及毒化物、超微量毒性物質、環境生物、環境用藥生物製劑。

4. 加強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。

五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

(一) 推動垃圾強制分類

1. 公告推動垃圾強制分類，規定民眾將垃圾分類為資源回收物、廚餘及一般垃圾；依各縣（市）資源回收現況，分階段實施強制分類。
2. 規劃回收方式、頻率；訂定增修訂資源回收貯存清除及分類方法及設施標準。
3. 以公有民營或BOT/BOO等方式規劃設置細分類場；規劃足額資源回收機具設備及貯存場；加強地方政府輔導考核及宣導措施。

(二)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

1. 加強各縣（市）執行廚餘回收；辦理廚餘回收教育宣導。
2. 建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；建立廚餘再利用模式—推動以厭氧醱酵處理、改製成飼料及生質能源等多元化再利用方式；開拓廚餘再利用通路。

(三) 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

1. 執行垃圾處理後續計畫；辦理垃圾場封閉復育117處，預計完成復育約160公頃。
2. 加強垃圾處理技術及專業人才之培育，提升垃圾處理規劃、設計、操作維護及創新能力。
3. 辦理垃圾滲出水區域廠新建7座，掩埋場移除再生3處及掩埋場改善。

(四) 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

1. 建立垃圾焚化處理上、中、下游之監管制度，延長焚化廠年限。
2. 查核評鑑及專案輔導垃圾焚化廠，健全處理監督及長期追蹤制度。
3. 建立民眾監督及資訊公開機制；善用垃圾焚化廠設施，成為重要「環境教育中心」。

(五) 推動環保科技園區

1. 督導園區設置縣（市）執行軟硬體規劃與興建、縣（市）執行循環城鄉規劃與興建。
2. 每年輔導引進10家企業或研究機構進駐環保科技園區。

(六)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

1. 選擇人口集中、都市化程度高地區設置3座分選廠，回收混於一般垃

- 圾中之資源物質，另亦篩出不適焚化處理之垃圾，達到減少垃圾焚化廠負荷，增進操作運轉、管理效率。
- 2.興建3座「底渣分選示範廠」以及2座「飛灰資源化示範廠」，解決灰渣處置問題，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，減輕設置掩埋場負擔。
 - 3.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，落實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政策，提升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效率；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，將廢傢俱循環再生使用。
 - 4.調查新增公告應回收一般廢棄物項目最適回收管道、處理技術及回收清除處理成本，並擬訂相關法規及規劃配套措施。
 - 5.加強廢乾電池回收宣導，擴大回收管道；調查紙類容器及未發泡PS容器之市場使用、廢棄及再利用流向等；加強回收宣導，提升紙類及未發泡PS容器回收率。

六、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

(一)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

- 1.研擬及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計畫。
- 2.檢討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；公告、推廣再生資源。

(二)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

- 1.研擬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檢討與後續策略、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成效檢討與改進方向；應用經濟工具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研究評估。
- 2.分階段加強不同類別有害事業廢棄物、不同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查與處理成效追蹤。
- 3.落實事業廢棄物查核、輔導；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；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及稽查管制；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時追蹤系統推廣與監控。

(三)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

- 1.調查評析營建、農業及畜牧廢棄物產出，加強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- 2.推動妥善處理體系及加強管制措施，促進整體事業廢棄物之妥善清理；研擬短中長期全國營建及農業廢棄物管理制度。
- 3.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流向管制與紀錄之查核，輔導辦理斃死畜禽清運及處理；瞭解畜牧生產可能造成之公共衛生問題資料與研擬對策。

(四)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

1. 加強評估處理設施、回收再利用機構之技術能力。
2. 建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最佳可行處理技術規範或標準；修訂管制規範。

(五)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

1. 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之灰渣質量特性調查。
2. 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情形之追蹤管制。
3. 加強推動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分類及管制。

七、全球思考，國際參與

(一)推動溫室氣體減量

1. 行政院永續會下設置「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」，加強跨部會整合。

2. 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制度；推動「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」。

(二)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；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；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。

(三)管制海洋污染：持續辦理海拋棄管制，加強海洋棄置查處。

(四)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計畫；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、世界貿易組織環境議題。

第四節 生態保育

94年，政府賡續推動森林保育，調整森林經營策略，加強水土保持，土石流災害防治，落實生態工法，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育，維護生物多樣性。

壹、93年初步檢討

一、森林保育

- (一)完成林地分區使用，妥適調整森林經營策略。辦理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，至93年7月底，受理終止租約交還林地計40筆、211公頃；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178名，執行森林保護。
- (二)完成國有林生態造林370公頃，人工林撫育2萬2千公頃，育苗320萬株。全民造林，新植造林3千公頃、撫育3萬6千公頃、育苗200萬株。海岸林新植造林70公頃、營造複層林50公頃、定砂120公頃及育苗150萬株。平地造林新植1,300公頃、撫育5,660公頃、育苗2千萬株、林園綠美化100公頃、補助綠美化250個社區、育苗50萬株。

二、水土保持

- (一)90至93年7月，治山防災工程執行率達94.25%，另增辦工程628件，計畫目標達成率129.64%；另植生工法效益評估、自然生態資源調查及工程應用植物手冊編製等相關工作8件。
- (二)處理、維護崩塌地、治理突發災害、整治坑溝及土石流與崩塌地源頭處理計171件；改善與維護林道85條、2,294公里；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70件、泥岩地區裸露地植生綠化48件及工程周邊裸露地植生綠化34件。
- (三)辦理蝕溝治理、農地安全排水、農場綠美化、坡面穩定處理計118處，山坡地受益面積1410公頃、受益農戶790戶。
- (四)「921」重建區土石流災害防治1,311件，並落實生態工法；完成崩塌裸露、泥岩裸露地及工程周邊裸露植生復育591件；加強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，完成崩塌地裂縫勘尋2,551公頃，僱用在地人87萬餘人日。
- (五)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4,285件；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完成農地917公頃、山坡地工程613件。

三、自然保育

- (一)推展森林生態旅遊，營造樸實、自然、友善及親切生態旅遊環境；完善國家自然步道系統，誘使國人親近自然、開創體驗及愛護自然之潛能。
- (二)整合、規劃「中央山脈保育軸」保護區系統，有效發揮生態功能；加強教育與宣導，建立民眾正確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觀念。

四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

(一)國家公園生態保育

- 1.依各國家公園計畫，辦理各項保育工作，有效經營管理具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。
- 2.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維護工作；推動「與國家公園有約」活動，宣導生態保育觀念。
- 3.加強人才培育，積極參與國際保育活動及合作；加強研究及保育國家自然、人文資源寶庫。
- 4.國家公園管理及保育
 - (1)墾丁國家公園：續辦「海域及陸域生態環境監測調查計畫」；自然資源保育、復育工作並加強土地使用等經營管理工作。
 - (2)玉山國家公園：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、野生物及史蹟，加強生態基礎研究與整合資源特色。
 - ①推廣自然、人文資源保育，推動園區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；鼓勵生物資源永續利用，發展合乎生物多樣性保育原則之生態旅遊。
 - ②融合生態工法與當地景觀資源，強化園區景觀綠美化。
 - (3)陽明山國家公園：續辦全區建物基本資料後續調查及土地現況使用調查；辦理自然資源、地球科學、人文史蹟等調查研究及資源保育。
 - (4)太魯閣國家公園：加強合歡山、蘇花公路地區區域資源保育及環境維護功能。
 - (5)雪霸國家公園：武陵環境變遷之特性、生態基礎調查、棲地現況改善、台灣櫻花鉤吻鮭復育、地區機關協調及原住民參與機制。
 - (6)金門國家公園：推動「金門國家公園環境長期監測計畫」，對境內及週遭環境之生物族群、特殊地景及自然村落水井水質，進行環境長期監測及傳統聚落建築風貌的維護與再生。

(二)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

- 1.續辦高雄都會公園環境監測計畫，監測生態環境；高雄都會公園1期園區之各項遊客服務及環境教育等經營管理事宜。
- 2.積極推動台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與監測等經營管理事宜。

貳、94年重要政策措施

一、森林保育

- (一)以林地分區為基礎，全面修訂國有林區森林計畫。建立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，設置全島3,133個森林永久樣區，掌握森林動態變化。
- (二)輔導違規出租林地改正造林、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、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、國有林事業區暫准放租林地檢討解編、國有林班及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地第1次所有權登記及經管國有林地產籍管理等。
- (三)辦理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、林火應變指揮、危險度預警系統、消防組織及裝備整備、空中救火系統、無線電通訊網系統及防災教育及宣導等。
- (四)預計完成國有林人工林撫育20,000公頃、離島造林70公頃、育苗400萬株。辦理海岸林新植造林70公頃、營造複層林80公頃、定砂150公頃及育苗150萬株。平地造林新植1,700公頃、撫育6,960公頃、育苗1,000萬株、林園綠美化100公頃、綠美化苗木培育50萬株。全民造林撫育39,000公頃、培育造林及補植用苗木600萬株。
- (五)檢討1,800餘公頃私有保安林使用現況，並評估續存之必要性。積極管理保安林，清查營造保安林1,513公頃，檢訂保安林27,225公頃，加強解說宣傳、圖冊數值化，落實全國保安林管理。

二、水土保持

- (一)國有林地依據生態工法，辦理崩塌地及源頭處理、防砂治水、坑溝整治、突發性災害治理及維護等工程，並僱用在地民眾。賡續推動「921」重建，減少重建區國有林地內之崩塌裸露地，並加速產業及觀光事業復甦。
- (二)防止林道邊坡崩坍，加強水土保持及植生綠美化，維持林道暢通。維護「921」重建區、敏督利及72水災受損林道；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綠化、泥岩植生、綠化、工程周邊植生復育、植生資材與技術改進評估。
- (三)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、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、全流域整體治理及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、突發性災害治理預估、工程維護；土石流及崩塌地

等國土資訊維護更新、轉檔；土石流災害管理調查及防災疏散避難規劃、業務講習、訓練及演練。

(四)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、水土保持監督與安檢、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設施建檔、推動坡地管理走入社區及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；改善坡地營農環境。

(五)辦理衛星影像判釋與土地利用監測；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、蝕溝治理工程、坡面穩定處理、農塘及蓄水設施、農地水土保持。另於特定水土保持區辦理坡地災害潛勢區域調查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。

三、自然保育

(一)森林遊樂區轉型為自然教育中心，發揮環境教育功能；結合「國家步道」、「生態展示館」、「林業文化園區」與「社區林業」，推展森林生態旅遊；運用民間力量，採行OT、ROT經營。

(二)擬訂保護區分區經營管理計畫，強化經營管理技術；推動保護區系統生物資源調查，健全長期監測系統；強化生態教育館之解說功能，辦理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宣導活動；建構社區參與保育與森林永續經營管理之夥伴關係，永續森林資源。

(三)配合山坡地整體規劃，以植生創造坡地保育增值效果；培育、推廣原生苗木栽植；加強山坡地生物棲息地維護；積極進行潛在植被調查，加速建構優質植被。

四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

(一)國家公園生態保育

1. 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、建立經營管理成效評估指標、自然與人文資料庫，進行長期生態研究及監測計畫。

2. 訂定生態旅遊白皮書，發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；推動「與國家公園有約」環境教育系列活動。

3. 落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；通盤檢討墾丁、玉山、陽明山、太魯閣、雪霸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；籌備東沙國家公園，擬訂計畫書。

(二)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

1. 廣續建設高雄都會公園2期園區，提供高品質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。

2. 持續加強高雄、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，提供都會居民完善之環境教育空間與遊憩場所。